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 an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学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评优、就业推荐、推优入党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统一领导，党委研工部负责指导，学院具体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第七条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

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及党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综合测评工作；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 100 分。

第九条 “德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学院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条 “智育”成绩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成绩、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课程成绩为各门成绩的加权平均。

第十一条 “体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

第十二条 “美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三条 “劳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 (一) 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 (二) 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 (三) 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 (四) 工作小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专业年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五)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五条 各班级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访学研究生可保存在访学单位参加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提交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加测评。

第十八条 所有活动、科研成果等，认定时间范围为测评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2.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3.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4.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5.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和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

一、基本成绩（A）：80分

主要包括政治表现、行为规范、道德品质三个方面。

（一）政治表现（40分）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能够主动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

1. 政治理论学习（20分）：每期青年大学习按时完成得满分，少学一次扣2分，最终低于12分则不予参评。

2. 应知应会测试（10分）：学生每学年参加学校、学院举行的政治理论学习“应知应会”测试2次的平均成绩×10%，满分10分，最终低于6分则不予参评。

3. 学生互评（10分）：由研究生所在班级组织全体班级成员对每一位同学从思想品德、道德品质、热爱公益、团结同学、互帮互助等方面全面客观的评价，取其平均分为每个学生的最终得分，最终低于6分则不予参评。

（二）行为规范（20分）

1.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注册学籍，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服从学校和学院管理，按时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工作。

2.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按时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未参加或逾期者扣 2 分。

3. 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逾期未缴纳学费者扣 2 分（特殊情况除外）。

（三）道德品质（20 分）

1. 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

2.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在网络上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0 分。

3. 具有良好的集体荣誉感，主动服务师生，积极承担或配合党支部、团支部及班级工作，无故不参加或拒不配合者，扣 2 分，该项得分由党支部和班级团支部共同赋分。

二、加分项（B）：20 分

1.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省、市、学校等嘉奖（或认定）加 10 分；

2. 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加 5 分，获得相应院级荣誉称号加 2 分。

3. 学年内担任党支部书记，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各项记录完备，且在年终述职中获得优秀等级加 4 分、良好等级加 3 分。支部支委在上述基础上，分别加 3 分、2 分。满足上述条件且支部工作有创新、成效突出，被评为校级样板党支部或优秀组织生活案例的党支部书记及支委额外加 1 分。

4. 学年内担任班长或团支部书记，积极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且会议记录完备、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到 90%加 3 分，未达到 90%加 2 分。其余班委由班级根据日常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议认定，合格者加 1 分，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5. 学年内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获得聘书者分别加 3 分、2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大学生艺术团、阳光团工委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按聘书或职位证明分别加 4 分、3 分。

6. 学年内担任班级心理联络员，按时参加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加 1 分；获得优秀营员的，额外加 1 分。

7. 学年内加入研究生助力团并参与相关工作加 2 分。

8. 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称号的班级班长和支书加 2 分；获得院级称号的班级班长和支书加 1 分。

说明：同一类型、不同级别获奖不重复加分。

三、扣分项（C）

主要根据学校、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

1. 以下情况之一者，扣 20 分，且参评学年不得参与学校和学院各类评奖评优。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 (4) 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一周及以上者；
- (5) 未经审批同意，私自校外住宿者；
- (6) 有学校认定的其他违纪情形者。

2. 院级通报批评每次扣 2 分，警告、严重警告及记过每次扣 5 分。

3. 学生宿舍在学校组织的检查中存在卫生不合格、使用违规电器、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扣 2 分/次。由学校反馈的记录为准。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科研成绩（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按照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不同类别、不同年级研究生各项权重不同，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1. 硕士研究生：

二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5*A+0.5*B-C$

三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25*A+0.75*B-C$

2. 博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一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1.0*B-C$

二年级及以上智育测评评分= $0.2*A+0.8*B-C$

一、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按课程整体加权成绩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在学年内托福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或新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者，在整体加权成绩得分基础上加 2 分，但总分不得超过 100 分。

二、科研成绩（B）

科研创新满分 100 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学术活动（20 分）与科研成果（80 分）两个部分组成。

学术活动评定指标最大加分量

学术活动		科研成果
学术报告	学术交流	
5	15	80

1. 学术活动（20分）

类别	活动等级	学术活动分值（分）		备注
学术报告 (5分)	参加国际会议	大会作报告	5分/次	1.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要求第一作者必须是申请者本人，导师为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同一次会议有多篇论文者，只计一篇，不重复累加。 2. 学术报告会，学生提供证明材料，报研究生会学术部，学院备案。
		论文收录	3分/次	
		展板交流	2分/次	
	参加国内会议	大会作报告	3分/次	
		论文收录	2分/次	
		展板交流	1分/次	
学术交流 (15分)		学年内参加学校和学院、市级有在案记录的学术报告会，每次记1分；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每次记1.5分；国家级及以上学术会议，每次记2分。		

2. 科研成果（80分）

1. 发表文章：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导师为通讯作者，且须有DOI号。影响因子按照统计当前最新IF计入。

论文计分标准表

发表刊物	加分
学校高质量期刊G1层次	8*(IF+1)+10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A类)	6*(IF+1)
学院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B类)	4*(IF+1)
其他类型SCI论文	2*(IF+1)
学校认定的国内中文学术期刊	2
专业相关的一般中文期刊	1

根据申请人在论文作者中排名，计分如下：

①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按计分标准的满分计算；②并列第一作者为2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60%、40%计分；③并列

第一作者为 3 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 50%、30%和 20%计分；
④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人数不多于 2 人时，按计分标准满分的 20%计分；⑤申请人为第三作者，且第一作者人数不多于 2 人时，按计分标准满分的 10%计分。

说明：

- (1) 中文期刊只认定第一作者；
- (2) 导师为第一作者或者并列作者第一序时，不计入排序；
- (3) 入选国际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摘要不计分。

2. 专利：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导师为通讯作者。已授权专利加分，均去掉导师排序，以专利证书为准，计分如下：

- ①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5 分、3 分和 2 分；
- ②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名分别加 2 分和 1 分，实现成果转化的，在上述基础上分别加 10 分、5 分。

3. 学科竞赛奖：

研究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奖，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教发〔2020〕225 号），按照学校发布学科竞赛目录获得相应分值。

学科竞赛加分表

竞赛类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5	12	10	8
国家级 A 类	12	10	8	7
国家级 B 类	10	8	6	5
国家级 C 类	9	8	7	6
省部级	7	6	5	4
校级	4	3	2	1

说明:

以个人形式获奖，按照上表分数赋分；

以团队形式获奖，要求代表学院或学校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表分数赋分，如无团队负责人，除指导教师外，第一完成人按上表赋分，团队其余成员按照顺序依次递减1分。同一竞赛取最高项计分，不累计。

国家级其他类等同于国家级C类。

4. 科研成果获奖：要求代表学院或学校。

(1) 国家级一等奖前10名依次加10、9、8、7、6、5、4、3、2、1分；二等奖前8名依次加8、7、6、5、4、3、2、1分；三等奖前6名依次加6、5、4、3、2、1分；

(2) 省部级一等奖前8名依次加8、7、6、5、4、3、2、1分；二等奖前6名依次加6、5、4、3、2、1分；三等奖前4名依次加4、3、2、1分。

5. 论文须为参评学年内发表，且有DOI号码；专利须为参评学年内授权；学科竞赛奖和科研成果奖须为参评学年内获得；参加学术论坛所获得的优秀论文奖不予加分。

三、扣分项 (C)

1. 测评年度内，不能按时完成论文开题，扣3分。

2. 学位论文（专硕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扣4分。

3. 课程不及格：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每不及格1门课程在最终成绩（指按评定办法换算后的成绩，以下类同）基础上扣1分；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每不及格1门在最终成绩基础上扣0.5分；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每不及格1门在最终成绩基础上扣1分；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每不及格1门在最终成绩基础上扣0.5分。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80 分

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身心健康类学习、体育锻炼、体育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健康知识；了解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的作用；了解体育基础知识、基本的运动常识和一般的体育项目规则。能够积极配合党支部、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能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以上分数由研究生所在党支部、团支部根据学生日常实际情况赋分。

三、加分项（B）：20 分

1.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计 3 分/次。以学院团委出具的活动证明为准。

2. 代表学院参加校、市级体育竞赛项目（校运会、啦啦操比赛、腰鼓比赛、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等）并完赛，计 5 分/次。以学校出具的活动证明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3.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项目并完赛，计 10/次。以学校出具的活动证明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

为准。

4. 积极参加校、院体育常设队或春训冬训队伍，并按时参加训练，出勤率 $\geq 85\%$ ，计5分； $70\% \leq$ 出勤率 $< 85\%$ ，计3分； $60\% \leq$ 出勤率 $< 70\%$ ，计1分；出勤率 $< 60\%$ ，不计分。以学校、学院体育常设队提供的记录为准。

注：同一比赛不同参赛项目不可累加。

体育竞赛获奖加分标准表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3
省级	8	6	4	2
校、市级	5	4	3	1
学院级	3	2	1	0

说明：

1. 在各类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额外加3分；破省纪录者，额外加6分；破全国纪录者，额外加10分。

2. 若以上竞赛评奖以名次评出：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四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五、六名按三等奖加分；第七、八名按优秀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3. 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80 分

（一）感知能力（30 分）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了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

（二）鉴赏能力（30 分）

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

（三）表现能力（20 分）

在各种场合着装合理，能积极配合党支部、团支部组织的各种文艺活动等。

以上分数由研究生所在党支部、团支部根据学生日常实际情况赋分。

三、加分项（B）：20 分

1. 参加院、校组织的美育类报告、座谈交流、心理讲座等活动，计 2 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2.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元旦晚会、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计 3 分/次。以学院团委出具的活动证明为准。

3. 代表学院参加校、市级文艺活动（元旦晚会、舞蹈大赛、话剧大赛、礼仪大赛、合唱比赛等）并完赛，计5分/次。以学校出具的活动证明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4.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以上文艺比赛或演出，计10分/次。以学校出具的活动证明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美育竞赛获奖加分标准表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3
省级	8	6	4	2
校、市级	5	4	3	1
学院级	3	2	1	0

说明：

1. 若以上活动评奖以名次评出：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四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五、六名按三等奖加分；第七、八名按优秀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

2. 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同类的文艺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 $\times 1.2$ 计算，不重复加分。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80 分

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认识劳动不分贵贱，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能够主动参加集体劳动，自觉维护宿舍、实验室等生活学习环境卫生，能积极配合党支部、团支部组织的各种劳育活动等。

以上分数由研究生所在党支部、团支部根据学生日常实际情况赋分。

三、加分项（B）：20 分

1. 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大赛、文明校园建设等活动，院级活动计 2 分/次，校级活动计 3 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或个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2. 成为“志愿汇”注册志愿者，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并完成相关志愿工作，国家级 5 分/次，省部级 4 分/次，校、市级 3 分/次，院级及其他 1 分/次。获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 1 分。

3. 学生所在宿舍获得校级文明宿舍表彰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3 分。

4. 学年内积极进行创新创业活动，每项记 1 分。指导本科生完成创新创业项目并取得结题证书（证书注明第一指导人，经导师核实签字确认），记 1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5.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热心参与公益实践活动；

（1）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所在的队伍，若最终获得荣誉表彰，则根据荣誉级别进行加分：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4 分，校、市级加 3 分，院级及其他加 1 分。

（2）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暑期“三下乡”、回访母校、脱贫攻坚调研服务队等活动，队长加 2 分，队员加 1 分。

（3）学年内获得校级社会实践标兵称号加 5 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加 4 分；受聘担任村主任助理并通过考核者加 3 分，获得优秀村助者加 5 分、十佳村助者加 6 分；担任田园使者任期满一年者，加 3 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6. 学年内除老师外第一作者在校外网站投稿，每篇记 2 分；在学校网站首页投稿，每篇记 1 分；在学院网站首页投稿，每篇记 0.5 分。第二作者记相应分数的一半。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